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特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ＭＡＳＴＥＲ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ＶＩＳＡ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ＶＩＳＡ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ＶＩＳＡ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718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226,598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33,44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93,151元），應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0,18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98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7,954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540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6243元	林特樹	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五
002	新臺幣190355元	林特樹	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